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3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2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呂明華議員, SBS, JP
- 吳靄儀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蔡素玉議員, JP
- 鄭家富議員
- 李鳳英議員, BBS, JP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 陳偉業議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國英議員, MH, JP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應耀康先生, JP

謝雲珍女士, JP

霍榮福先生

麥綺明女士, JP
翁佩雯女士
胡錦榮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行政署長
副行政署長1
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鄧曾藹琪女士 張雪嫻女士 胡清華先生	總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秘書(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7-08)56

總目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 分目990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

主席告知委員，這次緊急會議旨在討論政府當局的下述建議：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2億5,000萬元額外款項予賑災基金，藉以為內地雪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

2. 行政署長解釋，賑災基金於1993年12月1日設立，用於賑濟在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災難。當局會視乎對賑災撥款的需求和基金的結餘及承擔額，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和年內有需要時對基金作出補足。自2008年1月初起，內地多個省份遭受50年一遇的暴風雪猛烈吹襲，導致樓房倒塌和農田被淹。惡劣的天氣亦對運輸系統及電網造成嚴重破壞，災區多處缺糧。政府當局一直與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政府")保持緊密聯絡，以瞭解災情和諮詢中央政府香港可如何提供協助及參與救災。中央政府認為，香港提供的援助，最好投放於雪災災情最為嚴重的湖南及貴州兩省。政府當局亦已聯絡廣東當局，以瞭解他們是否需要任何援助。此外，多個主要救援機構已經或將於短期內向賑災基金申請撥款，藉此為雪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由於賑災基金現時的結餘不足以應付雪災災民的即時緊急救援需要，亦不足以應付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一旦發生其他災難的災民需要，故此政府當局建議追加2億5,000萬元撥款，以便向賑災基金注資。

3. 鑒於雪災災民超過7,780萬人，郭家麒議員質疑擬議的緊急救援措施是否足夠。他詢問日後會否需要額外撥款。李卓人議員贊同他的意見。陳偉業議員認同，與過往賑濟在香港以外地區發生的災難的撥款相比，這次向賑災基金注資2億5,000萬元的建議遠不足夠，因為7,780萬名雪災災民每人只分得3元。政府當局只按照中央政府的意見行事，亦屬錯誤，他認為這是一項公關災難，而當局在此嚴峻局面下還要求中央政府確保香港食物供應穩定，更是錯上加錯。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增加

注資額，以及把賑災工作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所有受災省／市。陳婉嫻議員亦表示，鑒於內地與本港關係密切，這次注資額較她的預期為少。她認同政府當局應在有需要時申請更多撥款。

4.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雪災災區的賑災工作並非單靠香港的捐款。正如先前所解釋，政府當局會聽取中央政府的意見，確保資源得到善用和避免賑災工作重疊。當局制訂現行建議時，已考慮中央政府的意見。倘若內地要求增援，政府當局將考慮申請更多撥款。此外，社會大眾亦已透過不同途徑進行籌款活動和賑災工作。

5. 黃容根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但認為政府當局早應提交撥款建議，藉以向雪災災民提供及時的緊急救援。行政署長解釋，政府當局在提交有關的撥款申請前，必須先行確定災情。現行建議是在2008年2月4日收到中央政府的資料後制訂。當局已採取迅速行動，在這次特別會議上提交撥款建議，供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考慮。

6. 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考慮到雪災災民的苦況，特別是因此而無家可歸、缺糧、缺水及缺電的災民，他認為災情值得特別關注，而且香港有責任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協助這些災民。

緊急救援的目標省／市

7. 陳鑑林議員表示，香港與內地關係密切，因此他支持這項建議。鑒於19個省份受雪災影響的程度不同，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評估災民的需要，從而提供適切的援助，而不應只依賴救援機構賑災。當局亦應直接聯絡災區的省／市政府，而非被動地回應中央政府的要求。此舉可為政府塑造較佳的賑災形象。李柱銘議員同意，政府當局應聯絡個別受災省份，以瞭解其需要。郭家麒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並詢問貴州、湖南及韶關以外的地區是否同樣需要援助。

8. 林健鋒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內地面對困境，但中央政府仍然承諾確保香港有穩定的食物供應。香港理應知恩圖報，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為災民提供援助。就此，商界已組織捐款活動，以期迅速為有關災民提供援助。他亦贊同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應向較偏遠和交通不便的受災省市提供足夠撥款。

9. 何俊仁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不過，他質疑賑災基金為何只賑濟湖南及貴州。他認為，在可行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應透過經驗豐富的救援機構網絡進一步接觸其他災區。

10. 何鍾泰議員表示，泛聯盟的議員支持這項撥款建議。他同意政府當局應更積極聯絡受災省／市的機關，以瞭解其需要。儘管這項建議的撥款額不足以為所有雪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但這些款項應盡量平均分配予各個災區，以表達香港的關心及關懷。

11.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在19個受災省份，只有兩個省份可受惠於香港提供的緊急救援，他認為賑災款項應公平分配予各個災區。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與駐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聯絡，以收集更多關於災區整體情況及需要的資料。張超雄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詢問在現行建議下，當局根據哪些準則挑選受助對象。

12.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中央政府最瞭解整體的災情及災民的需要，故此政府當局一直與中央政府保持緊密聯絡，而根據中央政府的意見提供緊急救援，將會取得更佳的成效。不過，政府當局認同向最急需援助的災民提供緊急救援十分重要，並會在得悉災民的需要後立刻採取行動。除中央政府外，政府當局亦曾直接聯絡廣東當局，以瞭解他們是否需要協助。當局稍後會與其他省／市的機關進一步聯絡。在救援工作方面，行政署長表示，中央政府及災區的地方機關已積極救災。政府當局亦已批准從賑災基金撥出一筆800萬元的款項，供一個救援機構向廣西、貴州、湖南及江西等地的雪災災民提供緊急援助。透過救援機構、商界及志願團體的網絡，救援工作可在更廣泛的地區展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繼續與中央政府溝通，以訂定最佳的行動方案。當局認為，現行建議適用於現階段的情況。

13.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省／市政府將如何運用來自香港的賑災款項。他認為，由於主要救援機構具備專業知識，當局應鼓勵地區的省／市政府與該等機構合作救災。此外，利用主要救援機構的網絡發布救災進度的資料，亦是可取的策略。何鍾泰議員同樣認為非政府救援機構可提供多方面的協助，輔助地方政府的救援工作。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救援機構通常會與內地的地方政府合作，在不重複救援工作的情況下，盡量救助最多的災民。政府當局會掌握形勢的最新發展，並在有需要時透過不同途徑提供協助。

給予救援機構的撥款

14. 蔡素玉議員提到當局建議在賑災基金中預留1,900萬元緩衝撥款，以應付救援機構的進一步撥款申請，她詢問當局根據哪些標準釐定該金額，而鑒於雪災影響嚴重，該筆款項是否足以應付日後的賑災撥款申請。陳婉嫻議員表示認同，並指出緩衝撥款數目有限，或會減低撥款支援救援機構的靈活性。

15.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緩衝撥款只會用於應付救援機構在2007-2008財政年度結束(即2008年3月31日)前所提出的進一步撥款申請。當局會視乎救援撥款的需求和基金的結餘及承擔額，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和年內有需要時對基金作出補足。她再次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與主要救援機構保持緊密聯絡，以瞭解和跟進撥款申請的進度及撥款是否足夠。

16. 鑒於政府財政狀況穩健，何俊仁議員認為當局建議向賑災基金注資2億5,000萬元，金額少於預期，而當局如認為這次撥款不足，則應提交進一步的撥款建議。他亦同意其他委員的意見，認為這次建議預留2,100萬元，供救援機構申請，似乎遠不足以應付需求，當局應為這些具備寶貴救災經驗的機構提供更多撥款。行政署長表示，救援機構可在有需要時申請進一步撥款，因為當局並無限制申請撥款的次數，不過，需要注意的是，這些機構可能沒有足夠人手作出增援。涂謹申議員承認人力資源對救援機構的救災工作十分重要，但強調政府當局須向這些機構再次保證他們可申請更多撥款，以免其救援工作因資金不足而受到不必要的限制。行政署長確認，救援機構清楚知道可提出進一步的撥款申請。他們通常會分數次提出撥款申請，而非一次過申請所有撥款。無論如何，政府當局會從速處理有關申請。

17. 譚香文議員則持不同的意見。她關注到，當局未有就救援機構向賑災基金申請撥款的次數設定上限，以致賑災基金出現分配不均的問題。行政署長解釋，在現行的監管機制下，財政司司長獲授權批出的撥款額以每筆撥款800萬元為上限。倘若一筆撥款的金額超過此獲授權限額，當局便須提請財委會批准。她向委員保證，如果日後發現現行建議下所申請的撥款並不足夠，當局可按照既定的審批程序尋求額外撥款。行政署長重申，政府當局一直與主要救援機構保持聯絡，以便瞭解他們申請的賑災撥款金額和撥款是否足夠。

賑災基金的監管機制

18.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當局處理救援機構的撥款申請需時甚久，可能會令這些機構未能及時為雪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他詢問，當局需要多少時間處理救援機構就2008年2月初批出的800萬元撥款所提出的申請。行政署長表示，當局收到這些機構的撥款申請後，會立即徵求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的批准。如以傳閱方式向諮詢委員會成員提交相關文件，將可加快處理程序。

19. 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由於香港工會聯合會在本月較早前已舉辦本身的籌款活動，他認同有需要設立適當的監管機制，以監察賑災款項的運用情況和盡量善用這些款項救助有需要的災民，避免救援工作重複。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譚香文議員、李卓人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均贊同他的意見。行政署長回應時確認，當局已設有監管機制，確保妥善運用賑災款項。諮詢委員會秘書處負責監察賑災基金的運用情況，期間會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根據現行做法，秘書處在考慮救援機構的撥款申請時，會翻查他們的往績紀錄。申請獲批後，當局會要求救援機構提交評估報告，以說明有關款項在救災工作中的用途。在考慮撥款申請時，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避免款項重複用於同一用途上，俾能惠及最多數目的災民。

20. 劉慧卿議員雖然認同救援機構有需要提交評估報告，但強調這些機構在其撥款申請中必需列明救災工作的詳情，以確保有效運用撥款。她亦詢問當局根據哪些準則審批更改撥款用途的申請。陳偉業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撥款申請，以報答中央政府早前在香港處於逆境時(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和經濟低迷期間)所給予的關顧。然而，由於貪污在內地並不罕見，他強調當局必須充分監察撥款的運用情況，以確保款項不會遭無良的內地官員侵吞。張超雄議員認同委員的關注，並認為有需要設立監管機制，以監察賑災款項的運用情況。他認為，儘管省／市政府／救援機構應在款項的運用上享有若干程度的自主權，但政府當局應確保賑災基金資助的救災工作得到妥善的管理和協調。何俊仁議員認同，當局不宜對賑災基金的運用訂定過多嚴苛的規則，只要救援機構能夠達成救災工作的各項大目標，當局便應給予他們若干彈性。此外，這些組織須提交評估報告，說明賑災基金的用途。

21. 行政署長重申，政府當局一直與中央政府保持緊密聯絡，以瞭解災情和決定如何使用賑災款項最為理想。有鑒於災情急轉直下，政府當局須盡快回應省／市政府／救援機構的撥款需要，為雪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因此，政府當局在得悉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已建議向財委會申請批許財政司司長批出每宗超逾800萬元的撥款，藉以為內地的雪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基於情況特殊和緊急，政府當局已彈性批准救援機構的撥款申請，以便迅速規劃和進行救災工作。如理據充分，救援機構可因應災區的需要，把賑災款項重行調配作其他用途。政府當局事前會與諮詢委員會商量各宗涉及修改救援計劃的個案。在程序上，救援機構須在完成救援計劃後提交評估報告，說明款項的用途。副行政署長補充，賑災款項的經審計帳目亦須交予審計署署長審核。

22. 李卓人議員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他詢問省／市政府是否亦須提交評估報告，說明香港捐助的賑災款項的運用情況。劉慧卿議員認同有關的省／市政府亦應提供經審計帳目，以供查核。她詢問這些報告會否提交立法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審核；若會的話，這些報告將於何時提交。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省／市機關須按照適用於救援機構的相同做法，向當局提交評估報告，以便作出監管。然而，只有非政府機構才須就獲發的賑災款項提交經審計帳目。

23. 劉慧卿議員對於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受制於不同的監管準則不表信服。她認為，政府機構亦應就所得撥款提交經審計帳目。就此，行政署長確認，根據政府的既定做法，政府機關無須提交賑災款項的經審計帳目，以示善意及信任。

24. 何鍾泰議員認為，當局可考慮擴大賑災基金的規模，以及提高現時800萬元的獲授權限額，從而增加賑災基金的調度彈性，以便協助雪災災民。李卓人議員贊同，並表示當局可因應需要在其他情況下採納這項建議。行政署長歡迎委員的建議。她表示，政府當局日後將於適當時間檢討賑災基金的獲授權限額。

25. 李卓人議員認為，與其集中於在天災後提供緊急救援，賑災基金的宗旨應予更改，令該基金能為災區提供長遠的發展援助，避免日後再度發生同類災難。行政署長表示，當局於1993年設立賑災基金是為了賑濟在香港以

外地區發生的災難。然而，她向李議員保證，當局日後就賑災基金進行檢討時，將考慮他的意見。

其他形式的緊急救援

26. 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呼籲市民捐款和協助雪災災民。行政署長確認，除賑災基金外，民政事務總署正積極與相關的政府部門聯絡，以加快處理本地團體的籌款活動申請。當局已告知市民可循哪些合適途徑向救援機構捐款。當局亦鼓勵災區的香港廠商開放其廠房及宿舍，供那些因天氣惡劣而未能回鄉度歲的員工入住。

27. 蔡素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一個平台，以便收集實物捐獻，例如食物、衣物及被褥。當局應與香港海關作出安排，以便加快檢查程序，確保有關物資能夠及時運返內地。行政署長認為，市民十分熱心參與各種形式的捐贈。鑒於不少本地團體或救援機構在這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民政事務總署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協調有關工作。

28. 張超雄議員認同捐款是最方便快捷的援助方式，但他指出亦有需要捐贈物資，因為災區的運輸系統中斷或會影響基本用品的供應。由於在香港購買和取得救援物資較為方便，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支援，而不是單純提供經濟援助。他詢問，中央政府有否要求物資上的援助。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聽取災區的政府機關所提出的意見，以決定救援方式，即提供撥款、救援物資或其他方式的援助。由於中央政府認為香港的捐款最好給予湖南及貴州兩省的政府進行賑災和重建工作，因此當局才制訂現行建議。此外，提供救援物資一般是救援機構的賑災工作之一。

29. 林健鋒議員認為，雪災災民可能需要醫療上的支援。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安排專業醫護人員參與救災工作。蔡素玉議員同意當局應統籌專業醫護人員及其他義工在這方面的救災工作。行政署長解釋，省／市政府／救援機構可利用賑災款項購買所需的醫療用品。至於專業醫護人員參與救災工作，行政署長表示，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聯絡醫生組織，商討政府可如何在這方面給予協助。

30. 黃容根議員察悉雪災損毀了720多萬公頃的農田，而較偏遠地區的損失至今仍未確定，他認為協助農民恢復受災農田的生產力十分重要。因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農地復耕計劃。行政署長指出，此議題不屬賑災

基金的範圍，但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從其他途徑取得資源，以提供所需協助。

31. 郭家麒議員詢問可否把部分賑災款項用於災後重建計劃。劉慧卿議員同意應預留撥款資助重建項目，包括重建災區的公用設施。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建議撥出的賑災款項旨在用於即時賑災工作。當局需要另行考慮為災區的重建工作提供撥款。

32. 陳婉嫻議員認同委員對於雪災災區長遠重建需要的關注。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在適當時候考慮修訂賑災基金的應用範圍，使之擴大至涵蓋重建援助。由於現行撥款建議的注資額有限，張超雄議員認為當局應審慎考慮如何善用賑災款項以進行即時賑災救援和災後重建工作。行政署長解釋，當局現階段會優先處理即時賑災工作。

33. 陳方安生議員雖然支持這項建議，但她關注雪災災民對救援物資的需要。她促請當局透過政府的渠道或救援機構及時購買和付運這些物資。

34. 郭家麒議員詢問，當局可否安排立法會、諮詢委員會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到訪災區，以加深對災情的瞭解。此舉有助上述各方考慮是否需要增加撥款，以及監察香港資助的賑災工作的進展。張超雄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均認同他的意見。行政署長備悉委員的建議。

35.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36. 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9月18日